

# 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81 号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以下变更：

1. 将应收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满足回款条件划分为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并按不同的方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未到期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已到期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对履约及其他保证金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自查并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本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背景，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适当性；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账款分类、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3.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回款和坏账核销的详细情况。

相关说明材料请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

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6 日